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持續關連交易

- 1.關於使用由關連方提供的信息化服務的框架協議；
 - 2.關於向關連方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框架協議；
- 及
- 3.關於使用由關連方提供的物流服務的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使用由關連方提供的信息化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之公告，內容關於華潤醫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數科（中國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2023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華潤醫院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數科於2024年2月8日簽訂了2024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據此華潤數科集團將向本集團及其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相關的信息化服務，該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00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向關連方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4年2月8日，本公司與華潤健康簽訂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華潤健康下屬醫院(不含本集團下屬醫院)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該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00萬元及人民幣1億元。

持續關連交易－使用由關連方提供的物流服務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4年2月8日，萬榮億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醫藥商業簽訂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潤醫藥商業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該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萬元、人民幣800萬元及人民幣1,200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華潤數科之全部權益，因此，華潤數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4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項下相應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之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健康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5.76%股權，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華潤健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應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之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醫藥商業為由華潤醫藥持股約80.13%之附屬公司，而華潤醫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持有約53.05%股權，因此，華潤醫藥商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應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之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持續關連交易－使用由關連方提供的信息化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之公告，內容關於華潤醫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數科(中國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2023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華潤醫院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數科於2024年2月8日簽訂了2024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據此華潤數科集團將向本集團及其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相關的信息化服務，該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024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

2024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8日

訂約方： 1. 華潤醫院投資；及
2. 華潤數科(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服務範圍： 華潤數科集團將在協議期限內向本集團及其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信息化服務，包括運營維護類的信息化服務和項目類的信息化服務。

服務費及支付安排： 本集團及其下屬舉辦權醫院需就信息技術服務、按雙方商定的各項具體服務定價向華潤數科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按實際服務量乘以對應服務單價來計算。就各類特定服務的單價，本集團智能與數字化部會於公開市場搜集同類服務的一般收費以作為參考價，並由雙方參照參考價，結合相關信息化系統／項目的研發成本、運營成本、系統特性和規模，經雙方磋商並按適用市場慣例相應調整，以確保價格對本集團及其下屬舉辦權醫院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並由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具體交易之付款安排將根據2024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中規定的原則於各正式服務協議另行商議及釐定。

上述之服務費乃經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相關標準；(ii)相關服務的預算成本；(iii)同類服務於公開市場的一般收費；及(iv)並確保對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為前提，由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024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按2024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由華潤數科集團向本集團及其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之信息化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應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00萬元。

上述之年度上限為考慮以下因素後擬定：(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之醫院服務業務的預計增長；(iii)本集團新收購的醫療機構對於信息化服務的需求；及(iv)本集團於2023年已完成併購的醫療機構的規模及其下屬醫院網絡今後的預計擴張。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2023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項下就華潤數科集團已向本集團及其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之信息化服務（其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約1,434萬元（未經審核）。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就華潤數科集團向本集團及其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之信息化服務產生之費用約為人民幣58.97萬。

訂立2024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及其下屬舉辦權醫院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存在各種類型的信息化服務需求，與華潤數科集團就信息化服務簽署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有利於本集團及其下屬舉辦權醫院在合理的成本下獲得穩定、高效的信息化服務，從而有助於提高本集團及其下屬舉辦權醫院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其管理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2024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2024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鑒於彼等在華潤集團及／或華潤健康之高級管理職務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2. 持續關連交易－向關連方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4年2月8日，本公司與華潤健康簽訂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華潤健康下屬醫院（不含本集團下屬醫院）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該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2. 華潤健康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服務範圍： 本集團將根據華潤健康下屬醫院（不含本集團下屬醫院）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等狀況，向後者提供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一體化合作共建服務，包括協助華潤健康下屬醫院（不含本集團下屬醫院）建設約定區域的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平台、優化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機制與流程等服務，以協助華潤健康提高供應管理效率及降低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成本。

服務費及支付安排： 華潤健康集團將就供應鏈管理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支付管理服務費，有關費用按向華潤健康集團於約定區域中在指定期限或範圍內提供的供應鏈管理服務規模乘以管理服務費率計算。

上述之供應鏈管理服務規模將由訂約方結合以下因素予以確定，即(1)具體合作區域或具體醫療機構範圍；(2)相關的年度醫療物資供應量預算；及(3)提供具體管理服務的地理區域因素。

而供應鏈管理服務之管理服務費率方面，訂約方亦將參考本集團在同等服務範圍、服務內容及服務條件，以及預期醫療物資供應品種規格及涉及品牌種類的多寡、預期醫療物資供應管理複雜度、預期管理服務品質下(即指預期供應管理的效果，例如及時到貨率、品質合格率、成本控制效果)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率，由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訂約方將根據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就個別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分別簽訂協議，而該等個別管理服務費率將考慮上述因素各自分別釐定。個別協議的支付安排將根據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於各正式協議另行商議及釐定。

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6,500萬	1億

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1)預計之相關年度醫療物資供應量;及(2)預期在2024年及2025年間訂約方合作規模的增長。

訂約方就供應鏈共建特定合作地區之醫療物資採購安排乃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而進行之招標結果而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向華潤健康下屬醫院(不含本集團下屬醫院)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尚未產生費用。

訂立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進一步確立訂約方長期、穩定及良好的業務支持和戰略合作關係,並預計將提高華潤健康下屬醫院及醫療機構在合作區域的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效率,並降低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成本,而本集團亦將據此向華潤健康下屬醫院(不含本集團下屬醫院)就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取管理服務費。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鑒於彼等在華潤集團及／或華潤健康之高級管理職務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3. 持續關連交易 – 使用由關連方提供的物流服務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4年2月8日，萬榮億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醫藥商業簽訂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潤醫藥商業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該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8日

訂約方： 1. 萬榮億康；及
2. 華潤醫藥商業（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服務範圍： 華潤醫藥商業集團將根據萬榮億康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等狀況，向後者提供醫療物資倉儲及配送等服務，當中包括為萬榮億康提供約定區域醫療物資的貯存、運輸、配送等服務，以協助萬榮億康提高醫療物資供應效率、降低醫療物資供應成本。

服務費及支付安排： 萬榮億康將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物流服務向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支付物流服務費，有關費用按華潤醫藥商業集團向萬榮億康於約定區域中在指定期限或範圍內提供的物流服務規模乘以物流服務費率計算。

上述之物流服務規模將由訂約方結合以下因素予以確定，即(1)具體合作區域及具體醫療機構範圍；(2)預期相應的年度醫療物資供應量；及(3)提供具體物流服務的地理區域因素。

而相關物流服務費率方面，訂約方亦將參考華潤醫藥商業集團在同等服務範圍、服務內容及服務條件、物流服務質量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率以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萬榮億康提供可比服務的價格，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除上述服務費外，若產生與物流服務相關的其他費用，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服務費率並按實際發生進行結算。具體交易之付款安排將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於各正式服務協議另行商議及釐定。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500萬	800萬	1,200萬

於本公告日期，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尚未產生交易金額。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1)預計之本集團年度醫療物資配送量；及(2)預期2024年至2026年訂約方合作規模的增長。

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允許萬榮億康採用華潤醫藥商業集團之物流服務，有關服務包括提供約定區域醫療物資的貯存、運輸、配送等，預計將可提高本集團有關醫療物資的供應效率、降低醫療物資供應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鑒於彼等在華潤集團及／或華潤健康之高級管理職務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4.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有關交易乃按照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5. 一般資料

關於中國華潤

中國華潤（華潤數科、華潤健康、華潤醫藥及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營運、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關於華潤數科集團

華潤數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華潤數科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智能技術賦能服務、雲計算服務、管理及業務信息化諮詢與實施服務、通用運營服務以及其他創新產品孵化服務。

關於華潤健康集團

華潤健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全資擁有。華潤健康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院醫療服務和醫院管理業務。

關於華潤醫藥集團及華潤醫藥商業集團

華潤醫藥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潤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約53.05%股權。華潤醫藥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範圍廣泛的醫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發、生產、分銷及零售。

華潤醫藥商業由華潤醫藥於本公告日期持股約80.13%。華潤醫藥商業集團主要從事醫藥商品營銷、物流配送以及提供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華潤醫藥商業之其他股東俱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當中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華潤醫藥商業約3.78%之股權，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3.44%，北京國瑞中鑫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0.57%及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0.76%。

關於本集團、華潤醫院投資及萬榮億康

本集團總部位於北京，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集團採購組織業務及其他醫院衍生服務。

華潤醫院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院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等服務。

萬榮億康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醫療耗材和醫療器械的經銷。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華潤數科之全部權益，因此，華潤數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4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項下相應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之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健康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5.76%股權，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華潤健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應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之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醫藥商業為由華潤醫藥持股約80.13%之附屬公司，而華潤醫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持有約53.05%股權，因此，華潤醫藥商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應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之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23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 | 指 | 華潤醫管與華潤數科於2023年1月11日簽訂之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據此華潤數科集團於該協議期內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相關的信息化服務； |
| 「2024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 | 指 | 華潤醫院投資與華潤數科於2024年2月8日簽訂之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據此華潤數科集團於協議期內將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相關的信息化服務；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章節；
「華潤數科」	指	華潤數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數科集團」	指	華潤數科連同其附屬公司。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章節；
「華潤健康」	指	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彼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5.76%股權，並由中國華潤間接全資擁有；

「華潤健康集團」	指	華潤健康及其附屬公司。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章節；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醫管」	指	華潤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院投資」		華潤醫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章節；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
「華潤醫藥集團」	指	華潤醫藥及其附屬公司。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章節；
「華潤醫藥商業」	指	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由華潤醫藥於本公告日期持股約80.13%之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商業集團」	指	華潤醫藥商業連同其附屬公司。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章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框架協議」	指	2024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供應鏈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萬榮億康與華潤醫藥商業於2024年2月8日簽訂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於該協議期限內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舉辦權醫院」 指 其舉辦人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中國醫院；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供應鏈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健康於2024年2月8日簽訂之供應鏈管理
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於該協議期限內將向華潤
健康下屬醫院(不含本集團下屬醫院)提供供應鏈管理
服務；
- 「萬榮億康」 指 北京萬榮億康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詳見本
公告「一般資料」章節；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清

中國，2024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周鵬先生。